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0-2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0年5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14日进行了通讯表决。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人,截止2010年5月14日收回有效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统计,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投票,审议通过此议案。

其中,同意选举聂忠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鸿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郑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严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柏荣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叶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国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祁国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章和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吕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许永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组成人员为11人:董事:聂忠海、王鸿康、郑斌、柏荣华、严建华、叶钟、刘国强;独立董事:祁国宁、章和杰、吕凡、许永斌。

上述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4。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作为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的一项提案。其中,独立董事任职尚需深圳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聘任。

2、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出席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详见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主页 http://htc.net.cn/--投资者关系--法人治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07年修订))。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2《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1: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聂忠海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8月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年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连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荣获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董事会换届时,再次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处罚,没有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鸿康先生,195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5月起任"杭汽轮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系本公司第二届、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7年6月换届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处罚,没有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郑 斌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杭州汽轮集团下属公司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团委书记、安装公司总经理、用户服务处副处长、处长、管理部部长兼企管处处长、销售公司总经理、东风船舶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25日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四届七次董事会时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处罚,没有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严建华先生,195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当选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6月董事会换届,再次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处罚,没有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柏荣华先生,195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系本公司第一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会计师;在2007年6月董事会换届时,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处罚,没有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 钟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工程师;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年6月董事会换届时,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处罚,没有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国强先生,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为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1977年进"杭汽轮",历任工人、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兼书记。2005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被聘为副总经理。2007年6月15日再次当选为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3月25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处罚,没有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祁国宁先生,1949年9月出生,上海机械学院系统工程硕士,浙江大学工学博士,华东工业大学热能工程博士后。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工程"专家组成员。2004年6月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7年6月董事会换届时, 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没有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章和杰先生,男,1958年1月出生。中央党校哲学硕士,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学者。 主要工作及任职经历:2002年7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任教;2004年4月23日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聘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问题专家咨询委员;2005年6月6日被聘为绿色国民经济核算浙江试点省份技术工作组成员;2008年1月15日起, 担任英国剑桥大学 Journal of Cambridge Studies 杂志资深编辑(Senior Editor),后改任学术委员会成员;2008年10月22日被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聘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最终成果"通讯鉴定专家; 2009年9月11日被聘为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理事、副秘书长;2009年12月起,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与风险控制研究所所长。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没有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吕 凡先生,1956年2月出生,原杭州大学财经系国际金融硕士,现任浙江浙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过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实习研究员,浙江省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浙江亚太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证券公司投行部总经理、副总裁,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公司总经理,北京中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近几年工作经历:2004年8至2006年5月在浙江华庭集团任总经济师;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华衍资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今在浙江浙旅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没有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许永斌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浙江工商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导。教学机构任职经历:2003年9月至2008年5月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担任院长、教授;2008年5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担任院长、教授、博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历:2006年4至2010年7月在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在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没有不符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附件2、(1)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祁国宁

提名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祁国宁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2)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章和杰

提名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章和杰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3)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吕凡

提名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凡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4)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许永斌

提名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许永斌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附件3、(1)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祁国宁

声明人(姓名): 祁国宁 ,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 祁国宁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祁国宁 (签署)
日 期:2010年4月20日

(2)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章和杰

声明人(姓名): 章和杰 ,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 章和杰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章和杰 (签署)
日 期:2010年4月19日

(3)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吕凡

声明人(姓名): 吕凡 ,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 吕凡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吕凡 (签署)
日 期:2010年4月16日

(3)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许永斌

声明人(姓名): 许永斌 ,作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 许永斌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许永斌 (签署)
日 期:2010年4月15日

附件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换届的议案》之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上述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表决,并向董事会推荐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张明光 邹兆学 祁国宁 华小宁(签)
201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0-2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19),定于2010年6月2日上午9:00在本公司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660万,持股比例为63.64%)提议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200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该提议函后,于2010年5月14日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增加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详见《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附件(公告编号:2010-22)。更新后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身份证(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须列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反对,或弃权)

2、《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反对,或弃权)

3、《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同意,反对,或弃权)

4、《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5、《公司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反对,或弃权)

6、《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额及2010年度预计额》;(同意,反对,或弃权)

7、《关于会计事务所2009年度工作评价及关于2010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8、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反对,或弃权)(此次选举公司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诸水龙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2)选举濮阳烁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3)选举章有根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9、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同意,反对,或弃权)(此次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聂忠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2)选举王鸿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3)选举郑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4)选举严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5)选举柏荣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6)选举叶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7)选举刘国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8)选举祁国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9)选举章和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10)选举吕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11)选举许永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股东帐号及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10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0-01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长关继峰先生辞职的议案

经协商,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关继峰先生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前述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魏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魏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魏锋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成员变更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魏锋

委　　员　　谢超、刘志涛、林春金、孙晓波

(2)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林春金

委　　员　　魏锋、谢超、张利国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蔡光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协商,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蔡光云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前述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 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郭朝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5日

附:个人简历

魏锋先生,196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海淀走读大学校办海达公司副总经理、海淀走读大学校长助理、北京金台路信用社理事长、北京市学知信用社副总经理、北京九银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朝晖先生,1970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曾在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任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0-01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魏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上述选举董事长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进行的,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选举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林春金、孙晓波、张利国
201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18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0年5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独立董事宁向东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晓明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宋青林、姚荣国、冯建亮及董事会秘书徐海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在潍坊出口加工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的需要,同意公司在潍坊出口加工区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拟定为"潍坊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济青高速15号口南)

业务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网络化会议系统相关产品,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视整机及配件,LED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仓储、物流、服务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

如与工商登记不符,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0-19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13日在深圳赤湾石油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韩桂茂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30日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0人。斯蒂芬·斯坦利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方遇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韩桂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选举方遇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选举韩桂茂先生、方遇光先生、范肇平先生、田俊彦先生、崔忠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范肇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选举张立民先生、范肇平先生、周成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立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选举林绍东先生、韩桂茂先生、田俊彦先生、周成新先生、崔忠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林绍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当选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各委员的简历详见2010年4月22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

6、审议批准《关于聘任于忠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于忠侠女士简历

于忠侠,获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86年于西安公路学院任教,1992年任职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系统/审计助理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3,88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于忠侠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与《公司法》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本人了解,于忠侠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 林绍东 张立民 周成新 崔忠付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0-20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13日在深圳赤湾石油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刘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简历详见2010年4月22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0-02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4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袁金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以上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不超过以上贷款金额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二、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及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对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及规则》的相关条款对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及规则》第九条原规定为:

第九条 单笔借(贷)款合同的标的额不超过3000万元、累计不超过1亿元的决策程序:

(一)由职能部门提出方案;

(二)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现修改为:

第九条 单笔借(贷)款合同的标的额不超过5000万元、累计不超过2亿元的决策程序:

(一)由职能部门提出方案;

(二)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2.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程序及规则》第十条原规定为:

单笔超过3000万元、累计超过1亿元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贷款(含100%)的决策程序:

(一)由总经理提出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修改为:

第十条 单笔超过5000万元、累计超过2亿元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的贷款(含100%)的决策程序:

(一)由总经理提出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重大财务决策程序及规则》刊登于2010年5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

三、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蔡敬侠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平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独立董事)、倪秉达先生(董事)、李有云先生(董事);

2.提名委员会:庄志强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平先生(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独立董事)、袁金钰先生(董事长)、倪秉达先生(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庄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独立董事)、袁金钰先生(董事长)、彭星国先生(副董事长)、施红阳先生(董事);

4.战略委员会:袁金钰先生(主任委员、董事长)、施红阳先生(董事)、李有云先生(董事)、应世华先生(董事)、庄志强先生(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